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拟注入的资产金额巨大、涉及面广，涉及相关交易事项较多、交易程序较为复杂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、论证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，且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，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拟注入的资产金额巨大、涉及面广，涉及相关交易事项较多、交易程序较为复杂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、论证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，且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，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拟注入的资产金额巨大、涉及面广，涉及相关交易事项较多、交易程序较为复杂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、论证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，且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，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新智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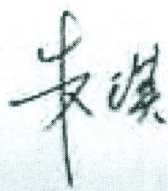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拟注入的资产金额巨大，涉及面广，涉及相关交易事项较多，交易程序较为复杂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、论证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，且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，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